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院发〔2025〕14号

求是书院关于印发 《求是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复议申诉处理 办法》的通知

各班级、团支部，全体同学：

经求是书院院务会讨论、表决通过，现将《求是书院本科生复议申诉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年11月1日

求是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复议申诉处理办法

为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书院复议申诉处理程序，结合《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精神，并结合求是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称的复议申诉，是指学生在书院组织评选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以及各类荣誉称号等评奖评优结果存在异议所提起的复议或申诉。对于学生纪律处分的相关复议和申诉，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本文件不涉及。

（二）学生对自身在评奖评优中未当选存在异议，或认为他人在评奖评优中存在不适宜当选情况的，可以提出复议或申诉。

二、复议或申诉的提出

（一）学生提出复议或申诉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认真、诚实。

（二）学生提出复议或申诉须通过规定的渠道，提出复议或申诉时须实名。

（三）学生对自身在评奖评优中未当选提出复议的，须逐条列明自身应当选的条件及与评奖规则对应的条款。

（四）学生对他人评奖评优中存在不适宜当选情况提出申诉的，须列举他人不适宜当选的证据及与评奖规则对应的条款。

（五）书院对匿名和无事实依据的复议或申诉不予受理。

（六）学生就同一结果，只能向书院层面提出一次复议或申诉。

（七）在书院规定的公示期外所提起的复议或申诉原则上不予受

理。

三、复议或申诉的处理程序

（一）书院处理学生复议或申诉应当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二）书院办公室收到学生提出的复议或申诉后，由书院办公室将学生复议或申诉材料上报院务会。

（三）院务会认为复议或申诉有效确需核查的，指定专人组成工作组对复议或申诉进行证据核查。

（四）工作组对证据进行核查后，向院务会汇报核查结果及建议的处理意见。

（五）院务会对核查结果进行确认，并经合议确认最终处理意见。

（六）院务会指定专人向复议或申诉涉及的人员传达处理意见，传达方式及范围由院务会根据复议或申诉内容具体确定。对于不适宜公开的内容，应严格保密并保护相关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

（一）学生有权在更上一级组织机构公示期内通过正当途径提出复议或申诉，上级机构指定书院进行核查，按照第二条程序执行。

（一）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求是书院所有。

（二）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求是书院

2025 年 11 月 1 日